**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參考範例**

計畫填寫說明：

1. 計畫內容以強化營運、逐年提升獲利能力為方向。
2. 計畫經費需求應考量原先投入經費的規模、現行經費缺口、所欲提升之營運面向。並非提報愈多就可以拿愈多，應務實評估相關經費需求。

申請者備註：底色部分除總收入支出可公開外，其餘涉及公司財務資訊及財務報表均請勿公告。

114年10月4日

1. **本年度營運目標\_質化指標：推動在地籃球風氣**

本隊主場扎根於臺南永康，致力於推廣臺南、高雄及嘉義地區籃球風氣，期透過於各級學校推廣籃球活動，向下扎根，培育南部地區籃球人才，推動在地籃球風氣。

1. **本年度營運目標\_量化指標與過往兩年經營或籌辦成果**
2. **營運目標：台灣職業籃球聯賽總冠軍**

於109年及110年度分別為聯賽第3名及第2名，屢屢締造隊史新猷。展望111年度期待可以拿下總冠軍為營運目標。

1. **量化指標(含經費編列基礎)**

**單位：新台幣元**

| 指標 | 預計114年度達成目標 | | 前1年度 | 前2年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說明 | 金額 |
| 比賽日收入 | * + - 1. 預計舉辦4場，與日本、韓國職業籃球隊交流賽事，吸引進場球迷人數6,000人次(門票400元/每場)。       2. 預計進場球迷人數增加100人/每場，達1,000人/每場 (預計球迷進場門票100元/每場，季後賽門票200元/每場。) 。 | 5,000,000 | 20場主場賽事  3,000,000元 | 16場主場賽事  2,000,000元 |
| 6場季後賽  1,000,000元 | 6場季後賽  1,000,000元 |
| 商業收入 | 較110年度增加部分商業收入，如贊助商、產品零售及授權及場館營運等收入。 | 72,000,000 | 贊助商6家40,000,000元 | 贊助商4家30,000,000元 |
| 產品零售及授權，達3,000,000元 | 產品零售及授權，達2,500,000元 |
| 轉播收入 | 較110年度增加部分轉播收入，如聯盟分潤、自媒體及海外交流賽事等轉播收入。 | 3,400,000 | 聯盟分配金額1,000,000元 | 聯盟分配金額1,000,000元 |
| 合計 | | 80,400,000 |  |  |

1. **預計提升規劃及使用用途**

**單位：新台幣元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途 | 說明 | 111年度預算 | 前1年度 | 前2年度 |
| 籃球隊隊員薪資、勞健保、退休基金 | 1. 新聘日本球員、美國球員共2名，增加支出12,000,000元。 2. 本土球員13名，支出42,000,000元。 | 54,000,000 | 球員共15名，支出50,000,000元。 | 球員共15名，支出48,000,000元。 |
| 教練費用 | 1. 聯賽教練團隊5名，支出10,000,000元。 2.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教練團隊，15名，支出9,000,000元。 3. 體能教練團隊、心理諮商師團隊、運動防護員，共5名，支出4,800,000元。 | 23,800,000 | 23,000,000 | 20,000,000 |
| 商業部門活動 | 1. 部門人員共6名，支出3,000,000元。 2. 贊助活動洽談及舉辦活動經費支出1,000,000元。 3. 場館維運經費支出4,000,000元。 | 8,000,000 | 3,600,000 | 3,300,000 |
| 媒體部門活動 | 1. 部門人員共5名，支出3,600,000元。 2. 轉播器材費用支出200,000元。 3. 網站營運費用支出200,000元。 | 4,000,000 | 3,800,000 | 3,800,000 |
| 行政部門活動 | 1. 總經理1名，支出1,000,000元。 2. 部門人員5名，支出2,400,000元。 3.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規劃支出1,500,000元。 4. 跨國賽事舉辦費用支出1,500,000元。 5. 報名聯賽支出1,000,000元。 | 7,400,000 | 5,000,000 | 5,100,000 |

註:109年度、110年度實際收支狀況之決算報表(含上表收入支出)如附件1、2。

**(四)經費預算表**

**單位：新台幣元**

| 會計項目 | 摘要 | 111年度預算 | 前1年度 | 前2年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金額 | 金額 | 金額 |
| 比賽日收入 | 主場賽事收入 | 5,000,000 | 3,000,000 | 2,000,000 |
| 季後賽收入 | 1,000,000 | 1,000,000 |
| 商業收入 | 贊助商收入 | 58,000,000 | 40,000,000 | 30,000,000 |
| 產品零售及授權 | 4,000,000 | 3,000,000 | 2,500,000 |
| 場館營運收入 | 10,000,000 | - | - |
| 轉播收入 | 聯盟分配收入 | 1,000,000 | 1,000,000 | 1,000,000 |
| 自媒體轉播收入 | 400,000 | - | - |
| 新辦賽事轉播收入 | 2,000,000 | - | - |
| **小計** | | **80,400,000** | **48,000,000** | **36,500,000** |
| 人事費用 | 外籍球員\_2名 | 12,000,000 | 50,000,000 | 48,000,000 |
| 本土球員\_13名 | 42,000,000 |
| 教練費用\_聯賽 | 10,000,000 | 23,000,000 | 20,000,000 |
| 教練費用\_學生球迷養成推廣 | 9,000,000 |
| 教練費用\_體能團隊 | 4,800,000 |
| 商業部門 | 3,000,000 |  |  |
| 媒體部門 | 3,600,000 |  |  |
| 行政部門 | 3,400,000 |  |  |
| 事務費用 | 媒體部門\_轉播器材 | 200,000 |  |  |
| 媒體部門\_網站營運 | 200,000 |  |  |
| 洽談及舉辦贊助活動 | 1,000,000 |  |  |
| 場館維運 | 4,000,000 |  |  |
| 活動支出 |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規劃 | 1,500,000 |  |  |
| 跨國賽事 | 1,500,000 |  |  |
| 報名聯賽支出 | 1,000,000 |  |  |
| 商業部門 |  |  | 3,600,000 | 3,300,000 |
| 媒體部門 |  |  | 3,800,000 | 3,800,000 |
| 行政部門 |  |  | 5,000,000 | 5,100,000 |
| **小計** | | **97,200,000** | **85,400,000** | **80,200,000** |
| **本期盈餘(虧損)** | | **(16,800,000)** | **(37,400,000)** | **(43,700,000)** |

1. **計畫實施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內容**

本計畫以提升球隊競爭力為主，輔以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、人才培育、增加球迷基數、提高國內及國際能見度、培力選手多元能力，並於必要活動中結合跨領域業者，期能帶動國外旅客來台觀光。其中經費需求以球員薪資、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為最主要支出，爰擬透過教育部專戶支應部分球員薪資、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辦理經費與該活動教練支出，總申請經費為4,000萬元。計畫實施內容說明如下：

| 項目 | 時間 | 地點 | 實施方式及內容 | 預期效益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強化球員戰力 | 1-12月 | 主場館、  訓練場地及競賽場地 | 透過強化球員戰力，吸引更多球迷進場，提升比賽日收入；提升戰績，增加商業收入：   1. 新增聘2位外籍球員，1位擁有美國職業籃球2年資歷及5年歐洲聯賽資歷；1位擁有5年日本聯賽資歷。透過外籍球員強化戰力，增加賽事精彩度，吸引球迷進場。 2. 增加3位本土明星球員，充實隊伍競爭實力。透過明星球員加盟，可增加球隊話題，增加商業贊助洽談。   另因本隊伍球員報酬支出為球隊支出大宗，除前述新增球員外，尚有替補球員等必要支出，爰申請11名球員費用。 | 預期可提升111年度進場球迷數量，於111年度職業籃球聯賽中取得冠軍，進而取得明年度參加亞洲籃球冠軍盃賽資格，提升明年度轉播金收入，並提升國際曝光度。 |
|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 | 7-12月 | 台南、嘉義、高雄等地各級學校 | 預計辦理50場，配合體育署政策，辦理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，透過50場活動辦理，提升自媒體轉播收入及比賽日收入：   1. 透過行政部門聯繫規劃距離本隊台南主場館交通路程1小時內之各級學校，辦理42場推廣活動，估計高雄15場(6場國小、2場國中、4場高中職、3場大專校院)、台南10場(4場國小、2場國中、2場高中職、2場大專校院)及嘉義17場(7場國小、2場國中、5場高中職、3場大專校院)，本活動教練團隊將規劃有趣之遊戲及練習內容，提升參與意願，並於比賽日開場前或中場休息時間辦理趣味競賽，促進推廣觸及學生進場觀看賽事。 2. 辦理8場學生賽事(含2場總決賽賽事)，共2梯次，每梯次3縣市各1場，晉級者至本隊主場館進行總決賽，並由賽事參與隊伍中，挑選表現優秀者，提供參與本隊青年培訓隊之機會。 | 預期於增加進場球迷、本隊自媒體賽事流量(後續將增加與各界廣告商之跨界結合)的同時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推廣籃球運動，並培育優秀選手，健全台南、嘉義及高雄籃球發展環境。 |
| 研發運動科學訓練器材及推廣教學 | 每周提供4日8時段 | 本隊主場館 | 研發學生、一般民眾及職業球員皆可使用之血流限制訓練儀器，可透過較小功率的訓練組數，提升肌肉適能(研發經費如經費支出表)。  將該儀器推廣至學校團隊(不限籃球隊)、社區民眾體驗，除回饋在地、增加在地連結外，亦可增加使用者進場觀賽意願，進而提升比賽日收入。 | 預期於增加本隊訓練效率、提升競技實力的同時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提供相關學校團隊、民眾一安全且有效訓練的訓練環境。 |
| 移地訓練 | 8月 | 沖繩 | 為利宣傳本年度8月舉辦日、韓、台跨國賽事，與旅行社規劃提供沖繩民眾來台旅遊半價優惠，來台北看賽事、到台南深度旅遊。藉7月底至沖繩移地訓練共2周，與日本職業球隊進行友誼賽，以利提升本隊競技實力，並於移地訓練期間，透過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協助，辦理與當地居民見面會，達訓練與宣傳賽事之目的，另提供當地民眾購買本隊自媒體優惠。 | 預期提升本隊舉辦日、韓、台跨國賽事進場球迷、收看轉播球迷之數量，並帶動運動觀光風氣。另於提升本隊於國外知名度同時，增加球員與國際球員交手經驗，以利準備參與亞洲籃球冠軍盃賽。 |
| 選手退役輔導 | 1-12月 | 本隊基地 | 配合體育署政策辦理，於休賽季辦理10天職涯輔導課程，於第1天邀請職涯輔導老師，透過實際案例，向選手進行職涯發展觀念講解，並透過興趣量表協助選手發現更多可能。並於第2天邀請財務管理講師，向選手宣導財務管理觀念。第3、4天邀請運動管理業界人士進行職涯輔導。第5至7天，邀請媒體界講師，向選手介紹自媒體觀念、養成相關技巧。第8至10天，邀請行銷界講師，向選手介紹行銷產品、辦理活動概念，並透過實際練習，引導選手規劃相關活動，並實際落實於移地訓練時與當地居民見面會。 | 配合教育部政策，申請本專戶之職業球隊，除辦理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外，還須辦理運動員退役照顧，本隊將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政策，預計透過精實之輔導課程，啟發選手於其他領域興趣，培養其他領域能力，期待選手於退役後能繼續為社會奉獻專業能力。 |

1. **向教育部申請年度經費需求、用途及請款期程**

**(一)依本辦法支出用途明列年度經費支出**

**(與本隊第一點財報相關支出項目將有些微出入)**

| **經費需求(單位:元)**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小計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說明及備註** |
| **1.專門從事運動賽事之選手報酬** | **54,000,000** |  |  | **外籍球員共2名，支出12,000,000元。本土球員共13名，支出42,000,000元。** |
| **2.教練指導費** | **19,000,000** |  |  | **聯賽教練團隊共5名，支出共10,000千元。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教練團隊共15名，支出共9,000,000元。** |
| **3.運動科學支援費** | **800,000** | **150,000** | **3** | **血流限制訓練器材** |
| **350,000** | **1** | **研發團隊費用** |
| **4.運動防護費** | **4,800,000** |  |  | **體能教練團隊、心理諮商師團隊、運動防護員共5名，支出共4,800,000元，含人事及防護用品支出** |
| **5.訓練器材裝備費** | **500,000** |  |  |  |
| **6.參賽報名費** | **1,000,000** |  |  |  |
| **7.移地訓練費** | **400,000** |  |  | **休賽季至沖繩移地訓練，球員、教練團隊、行政團隊共40人，包船共100,000元，住宿費用200,000元，訓練場地及器材設施100,000元。** |
| **8.參賽或聯賽期間旅運費** | **500,000** | **166,000** | **30場次** | **賽季期間高鐵優惠費用。** |
| **11.相關保險費** | **100,000** | **2,500** | **40人** | **移地訓練期間保險。** |
| **12.場地維運費** | **4,000,000** |  |  |  |
| **13.選手退役輔導費** | **500,000** | **50,000** | **10天** | **邀請行銷界、媒體界、商業界、職涯輔導界人士進行輔導課程。** |
| **14.因應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措施衍生費用** | **1,000,000** |  |  | **覈實支付。** |
| **15.其他經教育部指定支出用途(學生球迷養成)** | **1,500,000** | **30,000** | **50場** | **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規劃支出。** |
| **總計金額** | **88,100,000** |  |  |  |

**(二)依本辦法支出用途明列年度預計經專戶支出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經費需求(單位:元)** | | | | |
| **項目** | **小計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說明及備註** |
| **1.專門從事運動賽事之選手報酬** | **35,000,000** |  | **11** | **2名外籍球員及9名本土球員。** |
| **2.教練指導費** | **900,000** | **60,000** | **15** | **用於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教練費用。** |
| **3.運動科學支援費** | **800,000** | **150,000** | **3** | **大型器材。** |
| **350,000** | **1** | **研發團隊費用。** |
| **4.運動防護費** | **300,000** |  |  | **防護用品支出。** |
| **5.訓練器材裝備費** | **500,000** |  |  |  |
| **7.移地訓練費** | **400,000** |  |  | **休賽季至沖繩移地訓練，球員、教練團隊、行政團隊共40人，包船共100,000元，住宿費用200,000元，訓練場地及器材設施100,000元。** |
| **11.相關保險費** | **100,000** | **2,500** | **40人** | **移地訓練期間保險。** |
| **13.選手退役輔導費** | **500,000** | **50,000** | **10天** | **邀請行銷界、媒體界、商業界、職涯輔導界人士進行輔導課程。** |
| **15.其他經教育部指定支出用途(學生球迷養成)** | **1,500,000** | **30,000** | **50場** | **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規劃支出。** |
| **總計金額** | **40,000,000** |  |  |  |

**(三)請款期程**

共分2期請款:第1期款於捐款入體育署專戶後，請領70%(2,800萬元)；第2期款於111年12月10日提報結案報告書，並請領30%(1,200萬元)。

1. **預期效益**
2. 質化指標：培育南部地區籃球人才，推動在地籃球風氣。強化球隊戰力，提升球隊知名度。
3. 量化指標：
   * + 1. 與日本、韓國職業籃球隊交流賽事，吸引進場球迷人數6,000人次。
       2. 國內聯賽進場球迷人數達1,000人/每場。
       3. 較110年度新增部分商業收入及轉播收入，挹注營運資源。
4. **年度經費募集規劃**

(一)A公司(Line Bank)預計經教育部專戶捐贈本計畫2,500萬元。

(二)B公司(PC Home)預計經教育部專戶捐贈本計畫1,500萬元。

**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審查基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計畫及佐證文件 | 審查基準 | 審查結果 |
| 1. 申請表 2. 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： 3. 營運目標 4. 計畫實施期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內容。 5. 年度經費需求、用途及請款期程。 6. 預期效益。 7. 過往二年經營或籌辦之成果。 8. 年度經費募集規劃。 | 1、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認可之審查基準： 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 1. 計畫可行性。 2. 經費合理性。 3. 執行能力、經歷及實績。 4. 運動產業發展效益。 5. 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。 | □通過。  □修正後通過。  □修正後再審，得申請協助輔導。  □未通過。 |
| 2、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、重點運動賽事公告之審查基準： 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 1. 計畫可行性。 2. 經費合理性。 3. 執行能力、經歷及實績。 4. 運動產業發展效益。 5. 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。 6. 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。 7. 與國際之接軌程度。 | □通過。  □修正後通過。  □修正後再審，得申請協助輔導。  □未通過。 |

備註:

1. 由專戶管理會依據1.過往2年度資金投入情形；2.經費需求之急迫、必要性；3.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等因素，核定受捐贈金額上限。
2. 專戶受贈單位得檢附中程計畫，列為相關證明文件，併供審核參考。